

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

河南省 2025 年度省级小型水库与堤防白蚁 等害堤动物检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53

采 购 人：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3
第七章 技术及相关要求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河南省 2025 年度省级小型水库与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项目
- 2.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53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9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96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540-1	河南省 2025 年度省级小型水库与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项目包 1	4730000.00	4730000.00
2	豫政采(2)20251540-2	河南省 2025 年度省级小型水库与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项目包 2	3900000.00	3900000.00
3	豫政采(2)20251540-3	河南省 2025 年度省级小型水库与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项目包 3	1050000.00	1050000.00

5. 采购需求:

5.1 主要建设内容: 完成 2025 年度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鹤壁市、三门峡市、周口市、平顶山市、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许昌市、漯河市、商丘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所辖的 647 座小型水库和 12204.51 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工作。

其中各包采购内容如下:

包 1: 完成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鹤壁市、三门峡市、周口市、航空港区, 共 359 座小型水库和 6440.48 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包 2: 完成平顶山市、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许昌市、漯河市、商丘市、济源示范区, 共 288 座小型水库和 5764.03 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包 3：完成全省各地提交的白蚁标本鉴定、筑堤筑坝材料试验，进行结果汇总分析。

5.2 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

5.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8 个月。

5.4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应取得 CA 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录(<http://www.hnnggzy.com>)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要求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招标代理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按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转账或现金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9 号

联系人：卞工

联系方式：1383833818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 号

联系人：王墨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0371-55377122

3. 联系人：王墨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0371-55377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河南省 2025 年度省级小型水库与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53
1.4	项目概况：完成 2025 年度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鹤壁市、三门峡市、周口市、平顶山市、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许昌市、漯河市、商丘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所辖的 647 座小型水库和 12204.51 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工作。
2.2	采购人：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9 号 联系人：卞工 联系方式：13838338180
2.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墨 赵卫敏 联系电话：0371-55376850 0371-55377122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 号
4.1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针对本项目组织现场勘查。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货币：人民币。
17	投标报价为：报价应包括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及人员的费用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9.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4.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
--	--

	8.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保证金：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1	投标截止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
开标与评标	
29.1	开标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为本表“19.1 资格证明文件。”
33.6	包 1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4730000.00 元； 包 2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3900000.00 元；

	包 3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105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不同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包)段，但只能中一个标(包)段；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段均得分最高，则按所投投标(包)段顺序推荐在前标(包)段为中标候选人，后续标（包）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审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36.4	本项目为技术服务类，无核心产品。
授予合同	
42	数量增减范围：授予合同时对本次招标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10%内的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4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完成系统检查成果填报并经市级、省级审核，同时提交 2025 年度检查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中标单位应开具与审定价等额的正式发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其他内容： 一、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 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2.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

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4.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文件的要求。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

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招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二、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参考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按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5376830（张老师），邮箱：zdofficecw@126.com。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31010050203901

四、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专门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7. 主体信息库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3 有关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技术及相关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提出质疑的，应当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或以书面递交形式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相关附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

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7.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7.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7.6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19.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等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3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19.4 投标人应将相关业绩合同、相关资质、荣誉证书等资料及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入库资料对社会公开。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将其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添加或导入“评审资料”栏目中。

20.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

20.2 对于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各种服务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制作完成后加盖电子签章。

2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3.5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下载

投标人必须直接从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期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

29.2 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3 开标后，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有关内容。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30.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发起的澄清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交货期和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7 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有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则相关供应商投标无效。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计算投标总价时，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36.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为技术服务类,无核心产品。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

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

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40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本次招标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采购人可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履约保证金

4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4.2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投标货币相同

44.3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河南省2025年度省级小型水库与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项目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 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

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 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 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 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 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

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河南省 2025 年度省级小型
水库与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项目
包号（如有,需要填写）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53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录（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制订一一对应的详细目录）

1.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53），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技术证明文件等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5) 其他投标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河南省 2025 年度省级小型水库与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项目包，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服务期：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资格证明文件

- a)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d)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f)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g)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h)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i)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

j)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项目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4. 服务技术指标偏差表（非实质性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可不填写偏离情况，仅对存在正、负偏离的项进行详细描述。

5. 商务条款偏差表（实质性偏离）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内容				
3	服务质量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本表，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

6. 已完成的符合投标项目要求的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并附业绩证明文件。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等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职责	职称	学历	从业经验

注：本表格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采购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下列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不允许高于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标准见附件。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项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不同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包)段，但只能中一个标(包)段；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段均得分最高，则按所投投标(包)段顺序推荐在前标(包)段为中标候选人，后续标（包)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审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附件：包 1、包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标 (50 分))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的准确性及透彻性等：①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和总体把握准确、透彻、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7 分；②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和总体把握基本准确、基本透彻、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③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和总体把握不准确，不透彻，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 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本项目整体思路与技术路线	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制定本项目整体思路与技术路线：①思路清晰、背景的理解深透和总体把握准确、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9 分；②思路基本清晰、背景的理解基本深透和总体把握基本准确、完整、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5 分；③思路模糊、背景的理解和总体把握不充分，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 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	①对工作的难点分析与理解全面、合理、准确、透彻，应对方案可操作性强，得 9 分；②对工作的难点分析与理解基本全面、合理，应对方案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5 分；③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无重点，对工作的难点分析与理解不充分的得 1 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9
	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管理、人员、设备配备方案	①针对项目需要，人员配备全面，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高，调配安排非常合理，组织管理全面得 9 分；②根据进度计划，针对项目需要，人员配备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一般，调配安排合理性一般，保证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5 分；③方案内容过于简单，人员配备不合理，与进度计划无衔接性，组织管理无针对性的得 1	9

		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方案	①内容详尽全面、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②内容完整，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③内容过于简单，无重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7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①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7 分；②要点基本突出，针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4 分；③方案要点突出不明显，无针对性的得 1 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①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和本项目关联紧密的得 2 分；②一般的得 1 分；③未提供的不得分。	2
综合标 (40 分)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 1 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及实力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技术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2、每提供一项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须提供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7
	技术负责人业绩及实力	1、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技术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7

		2、每提供一项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须提供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人力资源配置	1、拟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白蚁防治、有害生物防治相关资格证书的，每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拟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水利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每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以上两项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投入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8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水利工程白蚁防治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以上业绩需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15
经济标 (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10

包 3：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标 (58 分)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的准确性及透彻性等：①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和总体把握准确、透彻、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9 分；②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和总体把握基本准确、不完全透彻、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5 分；③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和总体把握不准确，不透彻，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 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9
	本项目整体思路与技术路线	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制定本项目整体思路与技术路线：①思路清晰、背景的理解深透和总体把握准确、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9 分；②思路基本清晰、背景的理解基本深透和总体把握基本准确、完整、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5 分；③思路模糊、背景的理解和总体把握不充分，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 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	①对工作的难点分析与理解全面、合理、准确、透彻，应对方案可操作性强，得 9 分；②对工作的难点分析与理解基本全面、合理，应对方案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5 分；③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无重点，对工作的难点分析与理解不充分的得 1 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9
	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管理、人员、设备配备方案	①针对项目需要，人员配备全面，岗位责任分工明确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高，调配安排非常合理，组织管理全面得 9 分；②根据进度计划，针对项目需要，人员配备与进度计	9

		划衔接程度一般，调配安排合理性一般，保证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5 分；③方案内容过于简单，人员配备不合理，与进度计划无衔接性，组织管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保障措 施方案	①内容详尽全面、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9 分；②内容完整，进度安排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③内容过于简单，无重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9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安全保障措 施方案	①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9 分；②要点突出基本明显，针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5 分；③方案要点突出不明显，无针对性的得 1 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9
	服务承诺	①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和本项目关联紧密的得 4 分；②一般的得 2 分；③较差的得 1 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综合标 (32 分)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于高级职称）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2、每提供一项技术咨询服务类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须提供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7
	人力资源配置	拟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多提供一个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于高级职称的 2 分，中	10

		级职称或相当于中级职称的 1 分。 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投入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技术咨询服务类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以上业绩需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15
经济标 (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第七章 技术及相关要求

一、总述

土石堤坝及其周边土壤环境适宜、水源充足、食料丰富，为白蚁等害堤动物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生活环境，白蚁等害堤动物在堤坝上筑巢、修道、繁殖，形成复杂洞穴结构，破坏堤坝结构完整性，极易诱发渗漏、跌窝等险情，严重的甚至会造成垮坝、崩堤等事故，给堤坝运行带来安全隐患。

水利部强调要以“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持续管控；科技赋能、绿色安全”为基本原则，推进防治工作制度化、专业化、常态化，提出要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白蚁危害防治科学研究力度，加快先进技术和设备应用，积极推广绿色防治技术，推动防治方式向智能高效、安全环保转变。

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为全国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订立了目标任务，要求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备的水利工程白蚁综合防治工作体系，防治工作责任得到落实，防治工作制度和技术标准及定额进一步完善，白蚁防治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初步形成，白蚁危害预防、发现、治理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白蚁危害发生率显著降低；到 2030 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常态化机制全面建立，白蚁危害预防、发现、治理全过程实现绿色、智能、高效管理，白蚁危害得到全面控制。

通过对我省水利工程开展系统、科学的全面检查，掌握堤坝范围内是否存在白蚁、獾类、狐类、鼠类等害堤动物，了解其种类、数量、活动区域及巢穴分布，分析害堤动物活动对堤坝、渠道等设施的结构性破坏程度，评定危害等级，同时验证以往防治措施的实施效果，提出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实现对堤坝生态安全与工程安全的双重守护，保障水利工程结构安全与运行功能稳定。

1.1 主要任务

开展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鹤壁市、三门峡市、周口市、平顶山市、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许昌市、漯河市、商丘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所辖的 647 座小型水库和 12204.51 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上报检查结果至水利部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系统；鉴定危害我省水库和堤防的白蚁品种（土白蚁属和大白蚁属），对白蚁活动区筑堤、筑坝材料样本进行试验分类，总结分布规律；

1.2 编制依据

检查工作应遵照执行的标准和规程规范有（但不限于）：

- （1）《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768-2012）；
- （2）《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
- （3）《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210-2015）；
- （4）《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T 595-2023）；
- （5）《水利工程白蚁预防治理技术规程》（DB41/T 1761-2024）；
- （6）《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运管〔2023〕191号）；
- （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水运管〔2024〕20号）。
- （8）《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定额标准》水财务〔2023〕307号；
- （9）《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

二、标段划分

序号	包号	工作内容	工期	提交成果
1	包 1	完成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鹤壁市、三门峡市、周口市、航空港区，共 359 座小型水库和 6440.48 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8 个月	检查成果和过程资料，白蚁样本、筑堤筑坝材料样本，完成成果上报。
2	包 2	完成平顶山市、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许昌市、漯河市、商丘市、济源示范区，共 288 座小型水库和 5764.03 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8 个月	
3	包 3	完成全省各地提交的白蚁标本鉴定、筑堤筑坝材料试验，分析危害分布规律。	8 个月	完成白蚁品种鉴定、筑堤筑坝材料试验，分析危害分布规律。

三、技术要求

3.1 检查范围

- 1、蚁患区：宜限定在主体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工程管理范围不明确的，

土石坝蚁患区宜为建筑物轮廓及边界线外 50m；土质堤防蚁患区宜为堤防占压区及堤脚线外 30m；渠堤蚁患区宜为渠道占压区及坡脚线外 10m。

2、蚁源区：土石坝蚁源区宜为蚁患区外 50m~450m；土质堤防蚁源区宜为蚁患区外 30m~70m；渠堤蚁源区宜按蚁患区外 10m~90m。

3、蚁患区、蚁源区范围可视工程规模，结合工程实际进行调整。

4、其他害堤动物的检查范围参照白蚁检查范围执行。

3.2 检查内容

1、检查白蚁活动痕迹，主要查找泥被、泥线、分飞孔以及被蛀食物、蚁巢伞、炭角菌等白蚁外露特征，观察活体白蚁形态，初步判断白蚁种类和危害情况。

2、检查工程主体是否有散浸、漏洞、跌窝等现象，并分析判断是否由白蚁危害引起。

3、检查工程主体是否有獾、狐、鼠等其他害堤动物活动的痕迹、洞穴等。

4、白蚁分飞期观察和记录有翅成虫的分飞孔位置、数量以及相应气象条件等。

5、借助仪器设备探测水利工程主体是否有白蚁巢穴。

6、收集工程建设、结构、水文、气象、土壤、植被资料以及白蚁历年防治资料。

3.3 检查方法

应采用综合手段进行检查，需根据危害程度，对危害程度不同的检查对象，可综合采用人工法、引诱法、仪器探测法等方法，不同方法的检查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1、人工法：查找泥被、泥线、分飞孔和蚁巢伞、炭角菌等白蚁外露特征，查找有无白蚁等害堤动物活动痕迹，判断是否有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

2、引诱法：根据可能的危害情况布设引诱桩（堆、坑、片）、诱集箱等监测装置，通过定期检查来判断是否有白蚁等害堤动物；在安装有白蚁监测装置的水库或堤防，应对监测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3、仪器探测法：采用探地雷达法、高密度电阻率法等辅助探测白蚁巢穴。对发现有分飞孔的，需进行雷达等仪器探测。初步确定蚁巢位置，为下一步开展治理工作提供支撑。

3.4 检查记录

1、检查工作应做好过程记录，发现的泥被、泥线、分飞孔、蚁巢伞、炭角菌等白蚁外露特征，蚁巢、白蚁活体、其他害堤动物痕迹洞穴等，每处危害均应记录害堤动物种类、指示物序号、指示物类型、桩号、距临/背水侧坡顶的坡面距离、普查时间、普查方法、普查人、经纬度坐标，配有清晰明确的照片或视频资料。

2、按照《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要求，填写水利工程白蚁危害普查记录表，并附水利工程白蚁危害分布图。

3.5 危害等级评定

按照《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要求，进行危害等级评定。

水利工程白蚁危害检查后应进行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各中标单位要根据相关规范对危害等级进行初步判定，水利科技应用中心对评定结果进行复核。复核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组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必要时可到现场进行现场复核。

1、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单元划分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1）土石坝划分单元时，宜以单坝为评定单元。

（2）有桩号的土质堤防、渠堤，应以两个连续千米号之间的范围为 1 个评定单元；没有桩号的要以开始检查部位为起始点，定为 0+000 桩号，从上游往下游方向每千米为 1 个评定单元。

2、危害等级划分及评定标准

应分别根据地表活动特征及指示物、巢群特征、对水工建筑物影响划分白蚁危害等级。

白蚁危害等级可划分为轻度危害（Ⅰ级）、中度危害（Ⅱ级）和严重危害（Ⅲ级）。

3、白蚁危害等级应根据蚁情检查与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确定。

3.6. 标本提交

为全面掌握我省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现状，各中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白蚁标本和筑堤、筑坝材料样本。

1、白蚁标本

检查过程中发现白蚁（土栖性白蚁）危害的水库和堤防工程按照数量要求，

以均匀分布为原则提供标本，堤防以县级行政区辖区内堤防所在的河流为准，每条河只提供 1 组，左右岸皆可；每组标本中工蚁不少于 20 只，兵蚁不少于 5 只，并用无水乙醇保存。

收集白蚁样本的瓶子等容器外应贴有清晰的取样标签，注明：取样地点（**市**县**水库、**堤防）、时间、取样位置、样品数量等信息。标本应采用纸箱或塑料箱按照分市县、分河流、分组提供，避免运输过程出现损坏。

2、土壤样本

检查过程中发现白蚁（土栖性白蚁）危害的水库和堤防工程，在每座水库和每条堤防采集白蚁标本的区域，采集筑堤、筑坝材料（以辖区内堤防所在的河流为准，每条河左右岸只提供 1 组），取样深度应在堤坝表层 20cm 以下，每个土样样本重量不少于 500 克。

收集土样的容器或袋子外应贴有清晰的取样标签，注明：取样地点、时间、位置、深度、现场实测的土壤 PH 值。

四、成果汇交

包 1、包 2 中标单位应规范填写水利工程白蚁危害普查记录表，编制水利工程白蚁危害分布图、水利工程白蚁普查报告、开展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工作，同时主动对接市县水利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普查结果上报水利部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系统，分别填报水利部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系统和河南省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监测管理平台。

河南省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监测管理平台网址为：<http://218.29.137.27:10002>，平台账号密码已经由水利科技应用中心统一下发到市级，各县区均有独立的账号。

包 3 中标单位对全省各地送检的白蚁标本进行鉴定，筑堤筑坝材料样本进行试验，编制鉴定试验报告，分析白蚁分布规律。主要任务：完成全省各地（包含信阳市、南阳市、驻马店市）提交的白蚁标本鉴定、筑堤筑坝材料试验。水库白蚁品种鉴定 400 组，堤防白蚁品种鉴定 200 组，水库土样鉴定（颗粒级配）400 组，堤防土样鉴定（颗粒级配）200 组，在此基础上分析白蚁分布规律。

附：检查任务清单

包 1：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I 标

序号	市县名称	小型水库检查数量（座）		堤防工程检查长度（公里）		
		小（1）型	小（2）型	I 级	II 级	III-V 级
1	郑州市	59	66	58.68	200.63	438.97
2	开封市	0	0	20.17	18.07	1621.07
3	洛阳市	70	69	112.98	271.13	340.28
4	鹤壁市	7	5	0	0	158.29
5	三门峡市	39	43	0	0	102.99
6	周口市	0	0	0	101.33	2979.63
7	航空港区	1	0	0	0	16.26
合计		359		6440.48		

包 2：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II 标

序号	市县名称	小型水库检查数量（座）		堤防工程检查长度（公里）		
		小（1）型	小（2）型	I 级	II 级	III-V 级
1	平顶山市	36	113	31.6	10.24	357.36
2	安阳市	11	26	0	53.95	228.28
3	新乡市	6	19	30.29	28.44	1591.02
4	焦作市	8	16	0	43.7	608.51
5	濮阳市	0	0	0	0	137.38
6	许昌市	13	15	0	0	565.57
7	漯河市	0	0	0	0	733.5
8	商丘市	2	6	0	78.35	1265.84
9	济源示范区	9	8	0	0	0
合计		288		5764.03		

包 3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Ⅲ标

项次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1	水库白蚁品种鉴定	400	组
2	堤防白蚁品种鉴定	200	组
3	水库土样鉴定 (颗粒级配)	400	组
4	堤防土样鉴定 (颗粒级配)	200	组
5	分布规律分析	1	项